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信市监〔2025〕53号

签发人：张向阳

办理结果：A

关于对市政协第六届三次会议 第 63036 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尊敬的卢霖一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治理家庭餐馆的提案》收悉。市政府对您提出的意见高度重视，指定市场监管局主办，我局组织专人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办理，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提升站位，充分认识治理意义。您在提案中深入分析了家庭餐馆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治理建议，充分体现了您对我市食品安全的高度关注。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家庭餐馆是在满足群众多样化餐饮需求、促进就业、方便生

活等多种因素下促成的餐饮业态,但在实际生活中由于家庭餐馆多样性、隐蔽性等特点,导致存在这样那样问题较多,如无证无照经营、食品安全隐患、环境卫生脏乱、油烟噪音扰民、消防安全风险等等,不仅威胁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和身体健康,也影响了市容市貌,社区环境。您的提案也让我们充分认识到治理工作的重要性与紧迫性。

二、联合整治,持续推进治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另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河南省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八条 禁止在住宅楼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禁止在未经审批、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第四条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建成区内餐饮油烟的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明确了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的条件,前四条与食品安全相关,但还有一个第五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所以小区内的家庭餐馆不属于我局的发证范围和监管对象。小区内家庭餐馆是城管部门禁止开办的

商事活动并对其有执法权和行政处罚权，综上所述：家庭餐馆禁止开办执法主体为城市管理部门，故家庭餐馆的监督管理部门不属于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虽然开办家庭餐馆的执法权限不在市场监管部门，但是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目前在执法中一发现有家庭餐馆经营行为的，第一时间告知给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及时查处，并且其他部门在涉及家庭餐馆的执法中需要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执法的，市场监管部门将全力以赴配合。其次，加大监督检查，深化部门协同与联合执法。由于家庭餐馆的隐秘性，在没有群众举报或者提供线索，市场监管部门很难掌握其家庭餐馆的情况。因此，需要其它相关部门住建、公安、城管、消防、街道办事处、小区物业等共同监督治理以及广大人民群众监督举报，形成监管合力，共同治理家庭餐馆问题。

三、广泛宣传，营造社会共治格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与社会监督。充分发挥“12315”（市场监管）、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投诉举报平台作用，鼓励公众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发挥行业协会、消费者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形成社会共治。

下一步，在现有治理经验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监管标准和工作机制，推动治理工作常态化、制度化、精细化。市场监管部门将积极主动，全力以赴，按照各级部署安排，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居民小区无证无照经营饭馆的现象，进一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有效规范合法经营行为。

尊敬的卢霖一委员，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您的真知灼见是我们改进工作的强大动力。我们将以办理您的提案为契机，以更大的决心、更实的举措，努力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规范管理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营造更加整洁有序、安全放心的城市食品安全环境。

主办单位：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陈 攀

电 话：0376-6312385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2日印发
